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續聘核數師	4
IV.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V. 股東週年大會	5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VII. 投票表決	6
VIII. 推薦意見	6
IX. 董事責任	6
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Design」	指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王濶峰先生
于三龍先生
范小令先生
李瑞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博士
甄嘉勝醫生
馮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0樓103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 續聘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有關董事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則包括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王濟峰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馮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之重選連任或新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IV.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140,8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本身股份數目。

待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股份為704,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4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彼等各自之授權時。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v)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VII.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IX.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與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聘為執行董事之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就終止有關委聘服務須予發出之事先通知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額約為2,101,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王先生實益擁有52,595,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PT Design所持有之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志偉博士（「方博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博士學位。

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董事袍金總額為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方博士(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申博士(「馮博士」)，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持有國際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中國註冊律師、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金融風險與監管證書、註冊金融策劃師(CFP)等專業資格證書。彼曾任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任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業務董事及中國科學院大學、天津財經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江蘇師範大學、南京審計大學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等研究生導師。於二零一五年度成為中國保薦代表人後，馮博士曾領導不同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企業投融資管理、新三板掛牌、併購、債權債務重組、國有企業改制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馮博士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FMA)授予《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管理師(IFM)中國十大創新人物》榮譽稱號及授予《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IFM領軍人物》榮譽稱號。

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民事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經濟及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紐約理工學院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天津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荷蘭歐洲商學院(EuroPort Business School)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博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馮博士(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全部為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70,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必須以下列方式撥資：(i)就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言，須以其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及(ii)就購回該等股份之任何溢價而言，須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資。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04,000,000股減至633,6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於408,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99%)。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王濤峰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4.4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1.45	1.16
四月	1.30	1.19
五月	1.32	1.22
六月	1.32	1.15
七月	1.32	1.17
八月	1.21	1.13
九月	1.16	1.06
十月	1.11	1.05
十一月	1.16	1.05
十二月	1.07	1.0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4	1.01
二月	1.12	1.03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1.07

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濶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馮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及當前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完成並提交一份聲明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詢問是否(a)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在該期間內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之人士親密接觸；及(b)彼等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對上述任何一個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所有與會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iv. 不設茶點招待。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